#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TSX代碼: SUO)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 1-403-984-1450 傳真: 1-403-455-7674

管理資訊通函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	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1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 2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3
撤銷委任表格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計票	. 5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 5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 5
記錄日期	. 6
董事	. 6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 6
行政人員薪酬説明	31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12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13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13
企業管治披露	43
推薦建議	19
其他資料	50
責任聲明	50
董事的批准	50
附表 A 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説明A.	-1
附表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表 C 有關股份購回的説明函件	
附表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説明	
rjj 4X L LOOI 即 *7j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PLAZA 會議室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 持有人(「股東」)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 3. 選舉本公司於下一年度之董事;
- 4. 委任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更新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百分之十(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 僅供識別

-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股份向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 (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股份向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 主席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 股份向董事支付未來基本聘用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 詳述於隨附通函;
- 9.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 股份向聯席主席支付未來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 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承內詳述);
- 11.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 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 12.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早的其他事官。

###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PLAZA會議室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

#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u>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u>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u>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u>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u>Alliance Trust Company</u>,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 「沈松寧 |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

沈松寧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香港股份代號: 2012)(TSX代碼: SUO)

管理資訊通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PLAZA會議室電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 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 票或投票指示。

###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 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大會,惟為就其股份 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 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 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所有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

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送達。

#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 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公司的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實益股東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費。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 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股份

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00, 421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計 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顯然欲與管理層聯絡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 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 人士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 3,249,916,204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 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 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

本公司第1號細則規定,倘百分之五(5%)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 (無論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唯一人士、機構或法團為持有 2,581,856,025股股份(佔股份約79%)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卻未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 記錄日期

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沈松寧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將於大會向股東提早。

#### 2.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

本公司章程規定最少一(1)名董事及最多十五(15)名董事。建議將於大會上當選而任職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數目(在本公司章程及第1號細則的規限 下)定為十一(11)人。本公司現有十名董事(其資料載於下文),其任期將於大會上屆滿。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當選董事數目定為十一(11)人。

#### 3. 選舉董事

股東於大會上將被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撰舉名列下表的被提名人擔任董事。各當撰被提名

人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正式當選或獲委任,惟提前取消其職務則依照章程及第1號細則。有關董事選舉的投票將按逐一個別基準而非整批基準進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任函。於投票結果出現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説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就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選舉 下表指定的該等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不認為任何該等被提名人不能擔任董事職務。然而,倘因任何原因任何獲提名人未 膺選或不能擔任董事職務,除非股東於其委任表格內已表明其股份將不就董事選舉投票, 否則投票贊成由管理層任命人士的委任表格將依酌情權用於投票贊成其他被提名人。

下表有關董事的資料部分乃基於本公司記錄,部分則基於本公司從董事接獲的資料,列有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居住城市、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及職務、彼等於過往五年從事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概約數目。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董事時間

開始擔任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sup>(6)</sup>

於最後

Michael John Hibberd<sup>(1)</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聯席主席及董事* 年齡:58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聯席主 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 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主席兼聯席 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任 MJH Services Inc. (一間企業融資顧 問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 零年二月起任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 月起任Canacol Energy Ltd.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Heritage Oil Plc. 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 Heritage Oil Corporation主席。自二 零一三年起任PetroFrontier Corp.董 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 Pan Orient Energy Corp.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 任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董事。

二零零七年 80,740,000 五月九日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sup>(6)</sup>
沈松寧 <sup>(2)</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i>聯席主席及董事</i> 年齡:48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總裁兼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Koch Exploration Canada L.P.地質顧問。		80,119,660
<b>蔣學明</b> <sup>(3) (7)</sup> 中國 香港 董事 年齡:52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95,233,035
<b>劉廷安</b> <sup>(4)</sup> 中國 香港九龍 <i>董事兼香港公司秘書</i> 年齡:52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 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香港特 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自二零限公 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年 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 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 任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委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無
李皓天 <sup>(1)</sup> 中國 香港 董事 年齡:42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此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中國銀行總部任企業銀行部客戶關係主任(油氣行業)。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無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QC <sup>(1) (3)</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59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McCarthy Tétrault LLP, Calgary合夥人。為 Crescent Point Energy Corp.、Storm Resources Corp.、Heritage Oil Plc、 Heritage Oil Corp.、Marquee Energy Ltd.及Hyperion Exploration Corp.的 董事,上述均為公開交易實體,並於 倫敦交易所、TSX或TSX創業交易所 上市。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12,800,000

於最後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sup>(5)</sup>
<b>馮聖悌</b> <sup>(1)(2)(3)</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i>董事</i> 年齡:67	香港Palind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前任卡爾加里中煤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前,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Abenteuer Resources Ltd.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Stealth Ventures Ltd.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8,100,000
Robert John Herdman <sup>(1) (3) (4)</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i>董事</i> 年齡:63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Black Diamond Group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 Chinook Energy Inc.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Blackline GPS Corp.董事。彼先前為TriOil Resources Ltd.的董事。此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lgary 合夥人。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無
Wazir Chand (Mike) Seth <sup>(1) (2) (4) (5)</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73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起任 Seth Consultants Ltd.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 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任 Corridor Resources Inc.董事。彼先前為 Enerplus Corporation 的董事。此前,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 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主席、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 Reliable Energy Ltd.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 Open Range Energy Corp.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 Torquay Oil Corp.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300,000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sup>(1) (2) (4) (5)</sup>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i>董事</i> 年齡:70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 Enerplus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收購及出 售資產。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任CIBC World Markets Inc., Calgary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 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九日任 Southwest Energy Trust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34,000
Jimmy Hu 中國 成都 <i>候任董事</i> 年齡:37	自 二 零 一 二 年 起 任 Harbin Glori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副 總 裁 及 Shenzhen YongBangSiHai Private Equity Fund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 China TMK Battery Systems, Inc.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 Johnson & Johnson China Ltd.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花旗集團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項目主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 McKesson Corporation從事會計專業人員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 Stock-Trak Inc.投資分析員。		無
附註: (1)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2) 儲備委員會成員。	•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獨立委員會成員。
- (6) 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於「激勵計劃獎勵」一節註明。
- (7) 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 82% 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 266,666,640 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 13,566,395 股股份。

# 本公司董事會及建議被提名人各成員簡歷載列如下:

Michael John Hibberd。Hibberd先生為我們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Hibberd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持有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名銜。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彼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彼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與沈松寧先生共同持有名銜。Hibberd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規劃及資本市場經驗。彼現為MJH Services Inc.(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Hibberd先生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Canacol Energy Ltd.、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Montana Exploration Corp.、PetroFrontier Corp.及PanOrient Energy Corp,上述公司均為公開交易實體,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或TSX創業交易所上市。Heritage Oil Plc亦於倫敦交易所上市。Hibberd先生先前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Deer Creek Energy、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Iteration Energy Ltd.、Avalite Inc.、Sagres Energy Inc.、Rally Energy Corp.、Skope Energy Inc.及Challenger Energy Corp.

Hibberd 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 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成員。

沈松寧。沈先生為我們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持有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的名銜。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彼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彼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與Hibberd先生共同持有名銜。沈先生為1226591 Alberta Inc.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沈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逾23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沈先生出任 Koch Exploration Canada LP高級地質顧問。

沈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同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挪威科技大學取得理 學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為註冊專業地質學家。

蔣學明。蔣先生為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由 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 及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挑選的被提名人,並為上述各公司的董事。蔣先生通過直接及間接的股權,為我們最大的股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批准委任 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 的被提名人。蔣先生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副主席。蔣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獲中國外交學院委任為第二董事會的董事。蔣先生現為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分別為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

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國際經濟學研究生學位。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獲中國人壽挑選為被提名人,根據B股類別認購協議,當中的合約權利於上市後並不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劉先生亦於各大專業及產業機構出任多個要職,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榮獲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私營公司執行董事組別的「傑出董事獎」,彼亦為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及二零一三年「資本傑出領袖大獎」。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牛津大學完成培訓課程。彼亦為高級經濟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李皓天。李先生獲中銀集團投資挑選為被提名人,根據Charter Globe Limited 的投資認購協議條款,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5條獲委任為我們的法定代表。李先生現時為中銀集團投資副執行總裁及中銀集團投資的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策略投資部、不良資產投資部及基金投資管理部,於此等部門管理下的投資總額超過30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亦為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浙商私募股權基金(彼在成立及成功推出該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基金起著關鍵作用)的基金管理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中銀集團投資以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國銀行總部企業銀行部,當中涉及油氣領域,並積極參與大量大型投資及融資項目。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授University of Denv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Gregory George Turnbull。Turnbu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Turnbul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McCarthy Tétrault LLP,出任卡爾加里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而前職則為Donahue Ernst and Young LLP的合夥人。Turnbull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約16年經驗。Mr. Turnbull現為Crescent Point Energy Corp.、Storm Resources Ltd.、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Marquee Energy Ltd.及Hyperion Exploration Corp.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TSX或TSX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Turnbull先生現亦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Turnbull 先生在一九七六年獲 Queen's University 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及在一九七九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皇室法律顧問。

馮聖悌。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逾23年經驗。馮先生現為香港Palind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先前為中國煤炭集團有限公司、Abenteuer Resources Ltd.、Stealth Ventures Ltd.、Zapata Capital Inc.、Ultra Capital Inc.及United Rayore Gas Ltd的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一年獲田納西理工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安大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Robert John Herdman。Herdma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erdman 先生於油氣產業擁有逾37年經驗。Herdman 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合資格的資深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六年任職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卡爾加里辦公室出任合夥人,服務該公司卡爾加里的大眾客戶,當中包括為進行採礦及油砂熱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4年的工作生涯後,Herdman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彼現為Blackline GPS Corp.、Chinook Energy Inc.及Black Diamond Group (全部均為TSX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 (由於不再公開交易證券,故於二零一三年自願解除上市)的董事。彼先前為TriOil Resources的董事。彼為Glenbow Museum的負責人之一。彼已於Chartered Accountants Education Foundation的監察委員會完成6年任期,並服務於多個監督阿爾伯塔省會計執業的其他委員會及於多個非牟利團體擔任董事。Herdman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卡爾加里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Wazir Chand (Mike) Seth。Se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儲備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Seth先生擁有逾42年油氣產業的經驗。彼現為Seth Consultants Ltd.的總裁。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受僱於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而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主席、總裁及總經理。Seth先生現為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Corridor Resources Inc.及Lateral Capital Corp. (全部均為TSX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Energy Navigator Inc.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為私人軟件開發商,服務石油產業。Seth先生曾出任Open Range Energy Corp.、Redcliffe Exploration Inc.、Reliable Energy Ltd.、Torquay Oil Corp.、Triton Energy Corp.及Enerplus Corporation。Seth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機械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Stevens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son先生在油氣產業積累超過37年經驗。Stevenson先生目前為Southwest Energy Trust董事會之成員。Steven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阿爾伯塔卡爾加里CIBC World Markets Inc.的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負責出售油氣公司或個別油氣礦產,亦涉足收購合併及融資活動。Stevenson先生擁有豐富的油氣營運經驗,包括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及兩年於印尼雅加達的國際經驗。

Stevenso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Suncor Inc.、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North Canadian Oils Limited、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Waterous & Co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Enerplus Resources Fund擔任副總裁及負責收購及合併的主管人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Hurricane Hydrocarbons Ltd.

生產部副總裁、一九九八年十月為 Hurricane Hydrocarbons 臨時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 Stevenson 先生分別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七年於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取得機械工程 工程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Stevenson 先生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Jimmy Hu。Hu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任 Harbin Glori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副總裁及 Shenzhen YongBangSiHai Private Equity Fund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 China TMK Battery Systems, Inc.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 Johnson & Johnson China Ltd. 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美國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花旗集團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項目主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 McKesson Corporation從事會計專業人員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 Stock-Trak Inc. 投資分析員。

Hu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主修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的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 Cornell University Johnson 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

- (a) 概無遭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機關或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 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涉及有關指 稱彼等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
- (b) 概無於任何時間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 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於任何時間持有須受特別條件 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
- (c) 概無於現時或從未加入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為成員;
- (d)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 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 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 (e)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

(f)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 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 日期前10年內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出任董事、行政總裁(「**行政** 總裁」)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

- (a) 受到連續30天以上期間停止交易令或類似判令或拒絕有關公司豁免遵守證券法的 判令要求的規限;或
- (b)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在連續超過30天期間,受到令公司成為一項終止交易事宜或類似命令或否認相關公司獲得任何證券法例豁免命令的對象的事件的限制;或
- (c)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一年內,在 公司破產時,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作出一項建議,或受任何與債 權人有關的法律程序、安排或承諾所限或引致上述事件,或獲委任的收款人、收 款經理或受託人持有其資產或建議委任董事的資產。

Turnbull 先生為 Action Energy Inc. 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Action Energy In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被主要債權人接管, Turnbull 先生隨即辭任董事。

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Hibberd 先生曾為 Challenger Energy Corp. (「Challenger」)獨立董事。Challenge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 Companies and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獲卡爾加里司法區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頒發債權人保護令。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Challenger宣佈其已就 Canadian Superior Energy Inc. 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hallenger的所有普通股已兑換為 Canadian Superior的普通股。

Hibberd 先生曾擔任 Skope Energy Inc. (一家於 TSX 上市的油氣公司)董事,該公司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於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開始訴訟程序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Herdman 先生曾擔任 SemBioSys Genetics Inc. (「SemBioSys」,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SemBioSys的一名擔保債權人根據*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 (加拿大)獲授指令委任一名收款人獲取及處理已抵押予該名債權人的 SemBioSys特定資產。收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法院指令解除委任。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予以披露。

### 4. 委任審計師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續聘 Deloitte LLP 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Deloitte LLP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除另有説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委任 Deloitte LLP 為本公司審計師。

# 5. 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計劃」),就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連同根據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者)以及任何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包括本公司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下文))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設定固定數目上限。此限額初步設定為陽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的10%,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予以「更新」。

按下文詳情所述,此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利用根據「更新」獲股東批准指定當日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的新10%限額予以「更新」。新限額將適用於由根據計劃「更新」獲批准指定當日起新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計入此限額,惟於「更新」獲批准當日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不予計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計劃作出的批准日期前及批准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在任何時候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陽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33,084,483股<sup>1</sup>,而根據陽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3,256,374股及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1,130,532股。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建議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詳述於下文。「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指因行使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授出購股權,(仍可根據適用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等股數隨著購股權獲行使而減少,但不會因購股權按照其條款註銷或失效而減少。就ESSP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預留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即233,084,483股)說明固定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引用TSX政策適用於計劃之概念。預留數目僅於行使購股權時,而並非於沒收購股權時減少。本公司自計劃首次實行以來已授出74,864,706份購股權。現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211,906份。54,211,906份(未行使購股權)及158,219,777份(可授出之進一步購股權)之和相對233,084,483股(最高預留數目)之差額相等於自計劃實行以來根據授出沒收之購股權總數(即20,652,800份)。

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而言,「保留以供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一詞指根據此等安排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此數目會隨著股份可予發行而減少。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0,471,38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進行任何「更新」前,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4,211,906份,尚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158,219,777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825.686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更新」將產生的購股權數目新上限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可能授出的252,165,934份。這數目相當於總數324,991,620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字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0%)減72,825,686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字計算,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的尚未行使數目),共252,165,934份。這數目乃於「更新」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4,211,906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211,906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本公司可根據「更新」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新數目(如上文所計算)而可發行的252,165,934股股份,將產生合共306,377,84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包括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

於「更新」後及按上文所計算,這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現有233,084,483股股份、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24,130,352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83,256,374股股份額外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包括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49,162,825股股份<sup>2</sup>。

倘股東於大會上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於「更新」後及按上文所計算,這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現有233,084,483股股份、根據ESSP保留以供發行的24,130,352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83,256,374股股份及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保留以供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額外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41,162,825股股份3。

# 建議更新

如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實施的限額規

<sup>&</sup>lt;sup>2</sup> 這數額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市場流通之股份10%(即324,991,620股股份)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未行使授出之72,825,686份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有數目54,211,906份。這是「更新」計劃新固定最高預留總數,即306,377,840股股份。根據ESSP預留股份現有數目(24,130,532股)減固定最高預留相等於282,247,308股。數目49,162,825股相當於上文計算數目與現有預留233,084,483股之差額。

<sup>&</sup>lt;sup>3</sup> 41,162,825 股為上述計算之49,162,825 股減去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預留固定股份最高數目8,000,000 股後得出。

限,即於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整體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整體限額」);及
- (c) 除非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各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將受更低的限額所規限)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本公司可敦請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重新定於本公司在批准有關該「更新」限額指定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286,513,81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2%)。

倘10%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249,916,204股計算,則10%計劃授權限額將重新定為324,991,62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324,991,62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用限額」)及根據本公司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發行股份。這數目不包括現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認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使彼等能夠透過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舉將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將會在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49,916,204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 共974,974,86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 劃授出以認購54,211,90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以認 購72,825,68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因「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而產生的可用限額,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54,211,906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72,825,686股股份、根據ESSP可予發行的24,130,532股股份及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假設於大會上獲批准)可予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按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324,991,620股股份的可用限額(根據上文的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72,825,686股股份,本公司預計,計劃尚有空間授出額外購股權以於行使時可發行252,165,934股股份。根據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進行的股份發行將減少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數目。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香港聯交所及TSX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TSX申請批准因於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下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即時生效(「購股權更新決議案」):

### 「動議:

- 1. 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之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及(iii)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合共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ESSP及(iii)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1)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2)本公司根據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在計算該經更新計劃授

權時,不得計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絕對酌情,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之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1)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2)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之股份,及(ii)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1)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2)ESSP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除另有説明外, 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購股權更新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有關所產生基本聘用袍金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本公司建議設立一項股份補償安排(「**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可酌情減少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詳述於隨附附表A)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透過發行股份向其董事支付 袍金(「**股份補償**」)。

#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執行概要

以下為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隨附附表 A。

#### 參與者

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有權參與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包括於大會選任或其後委任的任何新董 事。

#### 股份補償

本公司董事各自收取年度聘用袍金40,000元(「基本聘用袍金」)。基本聘用袍金獲董事會批准,基於行業水平相信金額為公平及合理,並屬於一般市場條款,與可比較公司董事之酬金安排相約。此外,本公司聯席主席各自根據其顧問服務合約的條款每月收取基本服務袍金(「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考慮基本聘用袍金類似之因素釐定。董事會相信,基於本公司與聯席主席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為公平及合理。

建議全體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將以股份收取其基本聘用袍金的50%作為股份補償。另亦建議聯席主席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股份收取其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作為股份補償。董事會相信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50%為公平及衡平,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將本公司之董事及聯席主席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進一步看齊。

本公司正就董事賺取的基本聘用袍金及聯席主席賺取的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的過往及未來股份補償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如何闡清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項的股東決議案、第7、8及9項的股東決議案以及隨附附表A所載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說明。本公司就股份補償尋求的批准限於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

# 支付股份補償

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賺取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股份補償將 於以下較遲日子後足七個交易日支付:(i)大會;及(ii)本公司解除目前禁售期當日。

建議就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的未來股份補償將每季於本公司就該季度 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當日後足第七個交易日(或倘該季度為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則本 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當日)支付。

倘付款日期在禁售期內,則付款日期將延長至禁售期屆滿當日後足七個交易日該日。

### 計算股份補償

作為股份補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付款日期按公平市值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主席發行,乃根據以下措施於付款日期的最高每股價格釐定:(i)前一日的收市價;(ii)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及(iii)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此計算機制詳述於隨附附表A「計算機制」一節。

# 股東批准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必須於大會上獲批准及將屆滿,除非其後於連續召開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重新確認,則作別論。

本公司正就董事賺取的基本聘用袍金及聯席主席賺取的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的過往及未來股份補償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發行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以證 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 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此外,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連同陽光的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可向陽光的「內幕人士」(定義見TSX公司手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及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 削減

本公司將可於若干情況下減少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如倘就有關發行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或倘有關發行將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香港聯交所或TSX的任何規則或政策,詳述於隨附附表A「酌情減少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一節。

#### 屆滿

有關個別董事或聯席主席各自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將於大會三周年及於若干情況下屆滿,詳述於隨附附表**A**「終止」一節。

####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保留以供發行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作為就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 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直至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或重續止所賺取基 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的股份補償。

## 其他條款

上文並無概述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其他條款概列於隨附附表A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説明。

在實施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時,本公司正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賺取基本聘用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SX之收市價為0.14元。根據附表A「計算機制」一段所載之計算機制,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適用到期日(定義見附表A),旨在釐定將用於支付已賺取過往費用之股份之公平市值,每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為0.14元,乃按以下計算方式釐定及謹此作説明之用:

每股股份按公平市值之價格=以下之較高者:

- (a) 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0.91港元(相等於0.13元,應用一加拿大元兑7.13港元之匯率);或

(ii) 股份於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TSX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0.14元;

### (b) 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0.87港元(相等於0.12元,應用一加拿大元兑7.13港元之匯率);或
- (ii) 股份於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TSX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0.14元;

# (c) 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0.88港元(相等於0.12元,應用一加拿大元兑7.13港元之匯率);或
- (ii) 股份於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TSX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0.14元。

採納 0.14 元作為每股股份於賺取過往費用支付日期之公平市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作為基本聘用袍金的股份補償向本公司董事可予發行的估計股份數目為 1,071,430 股,計算如下:

山一電二三年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就基本聘用		董事於期末
	袍金發行的	董事所持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在外股份的
	(按每股0.14元 <sup>⑸</sup>	(包括估計	百分比(包括估
董事姓名	的估計價格計算)	股份數目)(2)	計股份數目) <sup>(3)(4)</sup>
Michael J. Hibberd <sup>(1)</sup>	107,143	80,847,143	2.49%
沈松寧⑴	107,143	80,226,803	2.47%
蔣學明	107,143	295,340,178	9.08%
劉廷安	107,143	107,143	0.003%
李皓天	107,143	107,143	0.003%
Gregory G. Turnbull	107,143	12,907,143	0.40%
馮聖悌	107,143	8,207,143	0.25%
Robert J. Herdman	107,143	107,143	0.003%
Wazir C. (Mike) Seth	107,143	1,407,143	0.04%
Gerald F. Stevenson	107,143	141,143	0.004%
總計	1,071,430	479,398,125	14.75%

### 附註:

- (1) 不包括就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 (2) 計算為估計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聯席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

- (3) 以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適用期間結束並無發行股份計算,惟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除外(不包括就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 (4) 概約值。總數因四捨五入未必對應。
- (5) 請參閱附表 A 「計算機制」一段,了解計算機制之詳情。

於此期間向董事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股份的公平市值而定,乃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款於適用付款日期計算。

於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以下有關向董事支付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基本聘用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謹此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有關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定義見通函)的50%。
- 2. 授權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透過發行本公司 股本中的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的50%,惟須受通函所載董事股份 補償安排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董事(亦為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就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由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董事支付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説明外, 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由二零一三 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董事支付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有關所產生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如上所述,本公司聯席主席根據其按月顧問服務合約各自收取為數每月37,500元的年度基本服務袍金(「**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建議就該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賺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支付股份補償。

請參閱上文所載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執行概要及隨附附表A所載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 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SX的股份收市價為0.14元。假設過往賺取袍金於付款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為每股0.14元,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作為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股份補償向本公司聯席主席可予發行的估計股份數目為803.572股,計算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聯席主席
	就基本聘用	就基本聯席主席			於期末所持發行
	袍金發行的	袍金發行的		聯席主席	在外股份的
	估計股份數目	估計股份數目	向聯席主席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按每股0.14元 <sup>⑸</sup>	(按每股0.14元⑸	發行的估計	(包括估計	(包括估計
董事姓名	的估計價格計算) <sup>(1)</sup>	的估計價格計算)	股份總數	<u>股份總數)<sup>(2)</sup></u>	<u>股份數目)(3)(4)</u>
Michael J. Hibberd	107,143	401,786	508,929	81,248,929	2.50%
沈松寧	107,143	401,786	508,929	80,628,589	2.48%
總計	214,286	803,572	1,017,858	161,877,518	4.98%

#### 附註:

- (1) 假設於有關期間就聯席主席的基本聘用袍金支付股份補償。
- (2) 計算為估計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聯席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
- (3) 以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適用期間結束並無發行股份計算,惟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除外。
- (4) 概約值。總數因四捨五入未必對應。
- (5) 請參閱附表A「計算機制」一段,了解計算機制之詳情。

於此期間向董事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股份的公平市值而定,乃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款於適用付款日期計算。

在實施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時,本公司正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聯席主席支付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賺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

於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以下有關向聯席 主席支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 50%的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謹此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有關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

-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定義見通函)的50%。
- 2. 授權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透過發行本公司 股本中的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惟須受通函所載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聯席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就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由二零 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聯席主席支付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説明外, 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由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聯席主席支付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

8. 批准有關未來董事袍金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在實施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時,本公司正尋求批准向董事支付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 直至以下股東決議案所述的適用日期止期間所賺取基本聘用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

請參閱上文所載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執行概要及隨附附表A所載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 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SX的股份收市價為0.14元。假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舉行及於付款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為每股0.14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四個季度就作為基本聘用袍金的股份補償向本公司董事可予發行的估計股份數目為1,571,427股,計算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於期末
	就基本聘用		所持發行
	袍金發行的	董事所持	在外股份的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按每股0.14元 <sup>⑺</sup>	(包括估計	(包括估計
董事姓名	的估計價格計算)	股份數目)(1)(2)	股份數目)(3)(4)
Michael J. Hibberd <sup>(5)</sup>	142,857	81,391,786	2.50%
沈松寧⑸	142,857	80,771,446	2.48%
蔣學明	142,857	295,483,035	9.07%
劉廷安	142,857	250,000	0.008%
李皓天	142,857	250,000	0.008%
Gregory G. Turnbull	142,857	13,050,000	0.40%
馮聖悌	142,857	8,350,000	0.26%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於期末
	就基本聘用		所持發行
	袍金發行的	董事所持	在外股份的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按每股0.14元 <sup>⑺</sup>	(包括估計	(包括估計
董事姓名	的估計價格計算)	股份數目)(1)(2)	股份數目)(3)(4)
Robert J. Herdman	142,857	250,000	0.008%
Wazir C. (Mike) Seth	142,857	1,550,000	0.05%
Gerald F. Stevenson	142,857	284,000	0.009%
Jimmy Hu <sup>(6)</sup>	142,857	142,857	0.004%
總計	1,571,427	481,773,124	14.81%

### 附註:

- (1) 計算為估計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聯席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乃假設批准 就基本聘用袍金支付股份補償。
- (2) 假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基本聘用袍金支付股份補償。
- (3) 以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適用期間結束並無發行股份計算,惟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除外(不包括就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 (4) 概約值。總數因四捨五入未必對應。
- (5) 包括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作為股份補 償的估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就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作為股份 補償的股份。
- (6) 假設 Hu 先生於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
- (7) 請參閱附表A「計算機制」一段,了解計算機制之詳情。

於此期間向董事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股份的公平市值而定,乃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款於適用付款日期計算。

於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審議並酌情捅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謹此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有關以股份向董事支付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財政季度結束止期間所賺取基本聘用袍金(定義見通函)的5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最後一天;及(c)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補償期間」)。
- 2. 授權本公司於補償期間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就本公司董事各自擔任的董 事職務向彼等支付基本聘用袍金的50%,惟須受通函所載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 款及條文所規限。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董事(亦為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就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董事支付未來基本聘用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説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董事支付 未來基本聘用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

# 9. 批准有關未來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在實施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時,本公司正尋求批准向聯席主席支付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以下股東決議案所述的適用日期止期間所賺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

請參閱上文所載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執行概要及隨附附表A所載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 説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SX的股份收市價為0.14元。假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舉行及於付款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為每股0.14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四個季度就作為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股份補償向本公司聯席主席可予發行的估計股份數目為3,214,286股,計算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聯席主席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		於期末
	就基本聘用	就基本聯席主席	七月一日至		所持發行
	袍金發行的	袍金發行的	二零一五年	聯席主席	在外股份的
	估計股份數目	估計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按每股0.14元 <sup>⑸</sup>	(按每股0.14元 <sup>⑸</sup>	的估計已發行	(包括估計	(包括估計
董事姓名	的估計價格計算)	的估計價格計算)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sup>(1)(2)</sup>	股份數目) <sup>(3)(4)</sup>
Michael J. Hibberd	142,857	1,607,143	1,750,000	82,998,929	2.55%
沈松寧	142,857	1,607,143	1,750,000	82,378,589	2.53%
總計	285,714	3,214,286	3,500,000	165,377,518	5.08%

#### 附註:

- (1) 計算為估計股份數目與聯席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
- (2) 假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基本聘用袍金支付股份補償,並由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股份補償。
- (3) 以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適用期間結束並無發行股份計算,惟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股份 除外。
- (4) 概約值。總數因四捨五入未必對應。
- (5) 請參閱附表A「計算機制」一段,了解計算機制之詳情。

於此期間向董事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股份的公平市值而定,乃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款於適用付款日期計算。

於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謹此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有關以股份向聯席主席支付本公司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財政季度結束止期間所賺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定義見通函)的5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最後一天;及(c)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補償期間」)。
- 2. 授權本公司於補償期間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就本公司聯席主席各自擔任的聯席主席職務向彼等支付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惟須受通函所載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聯席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就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聯席主 席支付未來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説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聯席主席 支付未來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的普通決議案。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建議一般授權的目的在於增強本公司籌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的靈活性。

於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 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兑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説明外, 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1. 購回股份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C,當中載列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

於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説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2.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大會舉行前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若任何其他事宜於大會前生效,則將根據有權就委任代表投票之人士作出的最佳判斷就委任代表的股份事宜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行政人員薪酬説明

#### 薪酬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全體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的一般責任。薪酬委員會目前由 Robert J. Herdman 先生(主席)、Gregory G. Turnbull, QC 先生、蔣學明先生、馮聖悌先生及Gerald F. Stevenson 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行政薪酬政策皆在制定一套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且合資格人士的薪酬組合,協 助本公司業務發展。該等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薪酬組成部分

### 薪金

基本薪金規定僱員及行政人員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固定薪酬水平。每名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基本薪金為彼等履行日常責任向其作出補償及以市場為本。每

名個人的總薪酬方案反映其職務的複雜性。基本薪金亦通常規定設立薪酬其他組成部分(如 短期獎勵)的參考點。

## 短期獎勵(酌情現金花紅)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獎勵的情現金花紅。本公司並無正式花紅計劃及已付花紅數額並非就任何公式或特定標準而設定,而是基於(就非行政僱員而言)僱員於增加股份價值及削減成本方面的貢獻及僱員對整體公司目標的貢獻而進行主觀釐定的結果。就行政人員及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包括總裁及行政總裁)而言,花紅屬酌情發放,而並無再列特定目標或標準,考慮公司目標達成情況等事宜。概無就任何行政人員設定最高數目花紅。現金花紅獎勵並非傳統意義上以將本公司現金薪酬維持於與其同類集團相關的任何特定水平為目標。

##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i)增加本公司該等人士的專有權利;(ii)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iii)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留任;及(iv)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單獨授予行政人員及公司僱員的所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或行政總裁的薪酬後釐定。在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後,其將建議董事會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該項建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授出新購股權時將計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個人及公司表現、競爭壓力等多項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説明載於隨附附表D。

###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ESSP旨在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一個按市價透過自願自動扣減工資自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購買 股份的機會,從而吸引、挽留、鼓勵及獎勵僱員代表本公司齊心合力,並確保僱員於本公 司日漸增長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中獲得利益,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ESSP的説明載於隨附附表E。

#### 薪酬管理

請參閱「企業管治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一節的披露內容。

## 風險監察

在行使其授權時,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構成,以識別因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計劃 而產生並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薪酬計 劃及政策合理平衡各種薪酬形式,且不鼓勵其高級行政人員承擔不當或過高風險。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以確保與管理層共同對薪酬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評估 及分析。為確保陽光的市場競爭地位,適當時侯會作出薪酬調整。

# 對沖及抵銷

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政策,禁止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事本公司證券的賣空交易或買入或賣出賣權、買權或其他旨在對沖或抵消本公司證券市場價值下跌之衍生工具。

目前,由於缺乏該等政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預期於任何時候在其證券交易活動中以 誠信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著想行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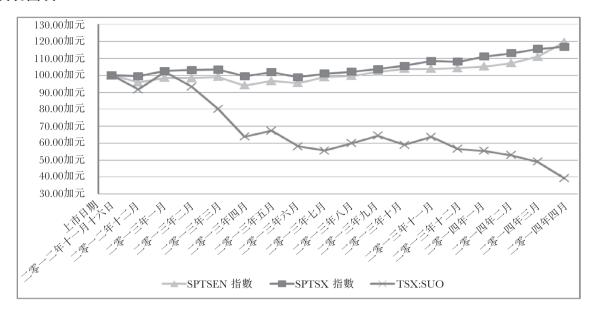
應當指出,任何該等性質的交易均須遵守內幕報告要求並於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EDI) 進行報告。

# 內幕人士買賣政策

陽光的企業披露及買賣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知悉本公司保密或重要資料的其他內幕人士在界定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下,陽光鼓勵其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自願購得陽光證券作為激勵,以將該等人士的表現及利益與陽光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 表現圖表



上圖在假設再投資股息(如適用)的情況下,將投資100元股份所示一段期間S&P/TSX能源指數(「SPTSEN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與S&P/TSX綜合指數(「SPTSX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作出比較。

以上表現圖表顯示的趨勢為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初出現短暫上升,繼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後期及二零一四年下跌。

上圖所示的趨勢與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薪酬有關。具體而言,如以下薪酬列表概要所示,每名所列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總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下降。

## 薪酬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級副總裁(本公司營運)及副總裁(特別項目)(統稱「**所列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薪酬概要。

除另有説明外,本通函所有幣額均以加元列值。此外,本行政人員薪酬説明內的金額均摘 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獎勵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年度 激勵計劃	長期	退休金 價值	全部 其他薪酬	薪酬總額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元)	(元)(6)	獎勵	(元)	激勵計劃	(元)	(元)⑺	(元)
Michael J. Hibberd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_	_	_	_	_	_	536,000	536,000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獎勵 (元) <sup>(6)</sup>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	年度 激勵計劃 (元)	長期 激勵計劃	退休金價值	全部 其他薪酬 (元) <sup>(7)</sup>	薪酬總額
<i>聯席主席</i>	二零一二年	_	_	3,881,500	3,500,000	_	_	532,000	7,913,500
	二零一一年	_	_	_	520,000	_	_	486,393	1,006,393
沈松寧②	二零一三年	_	_	_	_	_	_	536,000	536,000
聯席主席	二零一二年	_	_	3,881,500	3,500,000	_	_	534,000	7,915,500
	二零一一年	_	_	_	520,000	_	_	487,393	1,007,393
John Zahary <sup>(3)</sup>	二零一三年	458,438	_	_	_	_	_	6,600	465,038
主席兼行政總裁(前任)	二零一二年	465,517	_	1,975,000	280,000	_	_	6,236	2,726,753
	二零一一年	_	1,934,040	467,079	_	_	_	_	2,401,119
David Sealock(4)	二零一三年	250,000	_	_	_	_	_	13,266	263,266
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237,000	_	700,000	280,000	_	_	6,695	1,223,695
	二零一一年	204,167	_	_	135,000	_	_	31,949	371,116
Robert A. Pearce <sup>(5)</sup>	二零一三年	268,333	_	_	_	_	_	33,582	301,915
高級財務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	32,989	_	340,000	_	_	_	779	373,768
兼財務總監(前任)	二零一一年	_	_	_	_	_	_	_	_
Tonino Sabelli	二零一三年	250,000	_	_	_	_	_	14,308	264,308
高級副總裁(本公司營運)	二零一二年	235,667	_	700,000	280,000	_	_	6,702	1,222,369
	二零一一年	200,000	_	124,880	120,000	_	_	2,000	446,880
叢松波	二零一三年	225,000	_	_	_	_	_	13,444	238,444
副總裁(特別項目)	二零一二年	213,750	_	142,224	85,000	_	_	6,550	447,524
	二零一一年	184,375	_	31,220	75,000	_	_	15,340	305,935

## 附註:

- (1) Hibberd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聯席營運總裁。於上表披露的有關 Hibberd 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 Hibberd 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 (2) 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 一直為本公司的聯席營運總裁。於上表披露的有關沈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沈先生擔任董事的薪 酬。
- (3) Zahary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Zahary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之披露金額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酬金。
- (4) David Sealock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其委任前, Sealock 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
- (5) Pearce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高級財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Pearce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之披露金額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擔任財務總監之酬金。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算其「認購期權價值」。所有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7) 該等金額與假期工資及福利(如泊車、醫保)有關(惟並無收取泊車福利以外任何福利的聯席主席除外)。除了聯席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該等金額亦包括本公司ESSP的僱員供款。倘若為聯席主席,該等金額亦包括擔任董事賺取的袍金及根據其顧問服務合約訂立的袍金。對Hibberd先生而言,二零一三年該等諮詢服務達450,000元。對沈先生而言,二零一三年該等諮詢服務達450,000元。

### 薪酬表概要的簡要討論

有關説明及詮釋任何對了解薪酬表概要所披露資料屬必要的重要因素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 説明-薪酬討論與分析」一節的披露內容及上文薪酬表概要的腳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並未降低購股權價格。

# 獎勵計劃獎勵

# 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列載所列各行政人員、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1拆20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最接近至0.01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⑴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ð
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sup>(1)</sup>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sup>(3)</sup>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尚未分派 或分配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Michael J. Hibberd <i>聯席主席</i>	7,150,000 1,620,000 2,990,000 2,400,000 1,980,000	0.64 0.38 0.80 0.28 0.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9,400	-	<del>/</del> #	_
<b>沈松寧</b> <i>聯席主席</i>	7,150,000 1,620,000 2,990,000 2,400,000 1,980,000	0.64 0.38 0.80 0.28 0.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9,400	-	無	_
John Zahary <i>主席兼行政總裁(前任)</i>	1,500,000 4,500,000 2,000,000 2,000,000	0.64 0.38 0.64 0.4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_	無	_
David Sealock <i>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i>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400,000	0.64 0.38 0.28 0.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2,000	_	無	-
Robert A. Pearce 高級財務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前任)	1,333,333	0.38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無	_
Tonino Sabelli <i>高級副總裁(本公司營運)</i>	1,000,000 2,000,000 400,000 1,000,000	0.64 0.38 0.48 0.4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_	無	_
叢松波 <i>副總裁(特別項目)</i>	278,200 280,000 100,000 1,500,000 400,000	0.64 0.38 0.48 0.28 0.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2,000	_	<b>無</b>	_

# 附註:

(1)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TSX的 0.23 加元的收市價計算,即同日香港聯交所 1.70 港元的收市等值,按 Bank of Canad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7.2902 計。

# 獎勵計劃獎勵-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sup>(1)</sup>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的價值 (元)
Michael J. Hibberd <i>聯席主席</i>	無	1,336,500	無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無	1,336,500	無
John Zahary 主席兼行政總裁(前任)	無	486,000	無
David Sealock 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	無	291,600	無
Robert A. Pearce 高級財務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前任)	無	無	無
Tonino Sabelli 高級副總裁(本公司 營運)	無	291,600	無
叢松波 副總裁(特別項目)	無	170,100	無

#### 附註:

(1) 指可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换一股股份的基準兑換為普通股的G類股份及H類股份的金額。該價值指有權轉讓金額乘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上述金額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兑換。

## 有關以購股權為基礎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論述

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説明-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一節的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概況載於本通函附表D。

## 退休金計劃福利

本公司並未對其任何僱員制定界定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或遞延薪酬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薪酬。

# 控制權益的終止及變動

本公司與David Sealock(「最高行政人員」)訂立行政人員僱傭協議(「最高行政人員協議」)。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所列行政人員訂立正式僱傭協議。

下文概述最高行政人員協議及行政人員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中有關任何終止(不論是自願的、

非自願的或推定性的)、辭任、退休、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行政人員的責任變動等的若干條 款及規定。

# 根據最高行政人員協議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於終止後將付予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假設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計劃 (元)
辭任⑴	無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 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 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期,除非 該等購股權提前到期。
終止 (無正當理由 非自願) <sup>②</sup>	基本工資及12,000元 (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 較大金額)以及過去兩 年內平均已付花紅的 50%之總和。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 單,涵蓋終止起兩年 內作出的申索。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 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 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期,除非 該等購股權提前到期。
終止(基 於控制權 變動及充分 理由) <sup>(2)(3)</sup>	基本工資及12,000元 (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 較大金額)以及過去兩 年內平均已付花紅的 50%之總和。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 單,涵蓋終止起兩年 內作出的申索。	行政人員可行使所獲 授的所有購股權。	行政人員可行使所獲 授的所有購股權。
終止(基於 正當理由)	無	無	所有購股權於終止後 即時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 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期,除非 該等購股權提前到期。
身故	身故時間前按比例分 配的花紅。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 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快 歸屬,否則,僅已歸 屬購股權可根據其條 款予以行使及到期。

### 附註:

- (1) 假設辭職獲批,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辭任的八周通知期內仍受僱於本公司。
- (2) 終止後,最高行政人員須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書面辭呈,並以陽光合理信納及限制僱傭責任(尤其是不包括彌償責任)的形式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全面最終發佈。
- (3) 在有充分理由(定義見最高行政人員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最高行政人員可選擇於控制權變動或提出充分理由(以較後者為準)15天內終止受僱。控制權變動包括:(i)本公司持股的變動,導致與本公司不相關聯(直接或間接)以及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可對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持有證券的人士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50%或以上投票權,即視作行使有關控制權);(ii)併購/合併/轉讓/出售/重組,導致有關交易前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有關交易後持有50%以內的本公司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會視作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事項或交易。

# 估計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的估計薪酬金額,前提是最高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David Sealock 的終止付款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元)	支出總額 (元)
辭職 <sup>(1)</sup>	_	_	_	12,000	12,000
終止(無正當理由非自願)(2)	332,000	_	_	12,000	344,000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3)	332,000	_	_	12,000	344,000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2)	_	_	_	12,000	12,000
身故(2)	_	_	_	12,000	12,000

#### 附註:

- (1) 假設接受 Sealock 先生的辭職,且其於辭職八個星期通知期內繼續任職於本公司。
- (2) 上表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TSX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 (即0.23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 (3) 上表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TSX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收市價(即0.23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 執行聯席主席

本公司亦按月與Hibberd先生及Shen先生(「執行聯席主席」)就提供顧問服務各自訂立顧問協議,以引導及監管陽光的高級管理層的活動,顧問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財務規劃服務、資本市場策略服務以及政府及投資者關係服務。該等協議並不包括終止協議或控制權改變時須作出任何付款的條款。

# John Zahary

John Zahary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陽光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由 David Sealock 先生接任,彼假定為職務為臨時主席兼行政總裁。於陽光的行政總裁任命期間, Zahary 先生獲支付其截至終止日期的累算工資,即9,112元。並無支付終止付款。

#### Robert Pearce

Robert Pearce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陽光的財務總監。於陽光的財務總監任命期間, Pearce 先生獲支付其截至終止日期的累算工資,即31,077元。並無支付終止付款。

## Tonino Sabelli

Tonino Sabelli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陽光的高級副總裁(本公司營運)。於陽光的高級副總裁(本公司營運)任命期間,Sabelli 先生獲支付其截至終止日期的累算工資,即70.422元。並無支付終止付款。

## 二零一三年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表

姓名⑴	已賺取 袍金 (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獎勵 <sup>(2)</sup> (元)	以購股權 為基礎 的獎勵 <sup>(2)</sup> (元)	非股份 獎勵 計劃薪酬 (元)	退休金價值	全部 其他薪酬 (元)	總額 (元)
蔣學明	61,000	_	_	_	_	_	61,000
劉廷安	62,000	_	_	_	_	_	62,000
李皓天	62,000	_	_	_	_	_	62,000
馮聖悌	68,000	_	_	_	_	_	68,000
Wazir C. (Mike) Seth	82,000	_	_	_	_	_	82,000
Gregory G. Turnbull	67,000	_	_	_	_	_	67,000
Robert J. Herdman	92,000	_	_	_	_	_	92,000
Gerald F. Stevenson	84,000	_	_	_	_	_	84,000

#### 附註:

- (1) Michael J. Hibberd 及沈松寧的薪酬披露於上述報酬表概述內。
- (2)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按「認購期權價值」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值。

##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薪酬的論述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獲償還其身為董事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差旅及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每年向其董事支付40,000元聘任費用及每次1,000元會議費用。額外20,000元預付費每年支付予董事會的各聯席主席,而每年10,000元支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及5,000元支付予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巨額費用。此外,董事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獲審閱。

##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本公司正尋求實施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營運,董事及聯席主席將 持有本公司越來越多的股份,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相信,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 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詳述於隨附附表E。

# 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

下表呈列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及以 股份為基礎獎勵。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進行 的1拆20股股份拆細。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元。

	以購	股權為基礎的獎	動 (1)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sup>(1)</sup>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尚未分派 或分配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蔣學明	150,000 120,000 240,000 1,000,000	0.64 0.38 0.80 0.2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劉廷安	_	_	_	-	_	無	_	
李皓天	150,000 120,000 240,000 1,000,000	0.64 0.38 0.80 0.4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	_	無	_	
馮聖悌	150,000 120,000 240,000 400,000	0.64 0.38 0.80 0.2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	無	-	
Wazir C. (Mike) Seth	150,000 120,000 240,000 400,000	0.64 0.38 0.80 0.2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_	無	-	
Gregory G. Turnbull	150,000 120,000 240,000 400,000 100,000	0.64 0.38 0.80 0.28 0.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500	-	無	-	
Robert J. Herdman	150,000 120,000 240,000 1,000,000	0.64 0.38 0.80 0.4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_	無	_	
Gerald F. Stevenson	150,000 120,000 240,000 1,000,000	0.64 0.38 0.80 0.4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_	無	-	

# 附註:

(1)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TSX 的 0.23 加元的收市價計算,即同日香港聯交所 1.70 港元的收市等值,按 Bank of Canad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7.2902 計。

#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 獎勵一年內歸屬的 價值(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年內歸屬的 價值(元) <sup>(1)</sup>	非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年內已 賺取的價值(元)
蔣學明	無	1,822,500	無
劉廷安	無	無	無
李皓天	無	無	無
馮聖悌	無	無	無
Wazir C. (Mike) Seth	無	無	無
Gregory G. Turnbull	無	72,900	無
Robert J. Herdman	無	無	無
Gerald F. Stevenson	無	無	無
BUDA			

## 附註:

(1) 指可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換一股股份的基準兑換為普通股的G類股份及H類股份的金額。該價值指有權轉讓金額乘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上述金額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兑換。遞增兑換表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

#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薪酬計劃的資料,據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 綜合所有股本薪酬計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截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的1拆20股股份拆細。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	尚未行使	股份報酬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計劃下可供
	將予發行	的加權平均	日後發行的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剩餘股份數目 <sup>(1)(2)</sup>
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135,145,593 <sup>(3)</sup> - 135,145,593 <sup>(3)</sup>	0.43 元	44,891,456
未獲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一	-
總計		<b>0.43 元</b>	44,891,456

### 附註:

- (1) 請注意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的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 10% 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該數額再減去於二零一三年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41%。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7,037,592股(佔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91%),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54,211,90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67%)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72,825,68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24%)。

##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資料的論述

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特徵的説明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附表D。

#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前董事、行政人員或本通函所載僱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陽光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10%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企業管治披露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國家文件58-101-企業管治常規披露(「NI 58-101」)及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NP 58-201」)。NI 58-101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NP 58-201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亦須遵守已在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採納並訂有相關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定的國家文件52-110。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高效運作極為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其提高競爭效率、令其更為成功及維持成就,並最終建立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下文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

####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身份

NI 58-101及NP 58-201強調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獨立身份的重要意義。根據該等工具及政策,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就此而言,重大關係指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干擾股東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儘管上文所述,適用法律視若干個別人士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董事會斷定本公司現有10名董事的其中六名並非獨立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b>- 44 -</b>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Michael J. Hibberd 沈松寧 蔣學明		√ √ √	Hibberd 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沈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蔣學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蔣學明先 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 Group Limited 的 82% 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 公司 266,666,640 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 持有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 益,而該公司接擁有本公司 13,566,395 股股份。			
Gregory G. Turnbull		$\sqrt{}$	Turnbull先生	擔任律師事務所McCarthy Tétrault		
劉廷安 李皓天 馮聖悌 Robert J. Herdman Wazir C. (Mike) Seth Gerald F. Stevenson 董事於其他申報發行力	√ √ √ √ √ √ √		LLF(据 LL 平)	公司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		
董事姓名		也申報發行.	人的姓名	上市		
Michael J. Hibberd	Canacol E Greenfiele Montana	Oil Corpora Energy Ltd.  ds Petroleur Exploration at Energy Co	n Corporation Corp.	倫敦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Gregory G. Turnbull	Heritage (Heritage (Hyperion Marquee	Point Energ Oil plc Oil Corpora Exploration Energy Ltd. sources Ltd	tion 1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馮聖悌	China Co	al Corporati	ion	TSX創業交易所		
Robert J. Herdman		nmond Limi Energy Inc.	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hinook Energy Inc. Blackline GPS Corp.

Wazir C. (Mike) Seth **Enerplus Corporation** 

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 Corridor Resources Inc. Lateral Capital Corporation

蔣學明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X創業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創業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會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為便於獨立董事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會在並無管理層或有關董事(行政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舉行錄影會議。獨立董事可考慮於日後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

董事會的聯席主席為非獨立董事。為領導獨立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儲備 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且各委員會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成立由大多數(或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能力使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對管理層行 使獨立監督,而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則領導該委員會。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概要:

			企業管治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儲量委員會
Michael J. Hibberd	22/22	_	1/1	_	_
沈松寧	22/22	_	_	_	1/1
蔣學明	18/22	_	_	1/1	_
劉廷安	19/22	1/1	1/1	_	_
李皓天	22/22	_	1/1	_	_
Gregory G. Turnbull	22/22	_	_	1/1	_
馮聖悌	22/22	_	1/1	1/1	1/1
Robert J. Herdman	22/22	4/4	1/1	1/1	_
Wazir C. (Mike) Seth	21/22	4/4	1/1	_	1/1
Gerald F. Stevenson	22/22	4/4	1/1	1/1	1/1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通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此職責包括:(i)審批年度資本開支預算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預算及審閱基本營運、財務及其他公司計劃、策略及目標;(ii)概述主要營運參數(包括負債水平及比率);(iii)評估本公司及行政人員的表現;(iv)釐定、評估及確定行政人員的薪酬;(v)採納企業管治及管理政策;(vi)考慮風險管理事宜;(vii)審閱一般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適當財務及營運信息的處理過程;及(viii)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明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一併審閱策略規劃、業務風險識別、續任計劃、溝通政策及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的管理事宜。董事會透

過例會履行其職責。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4)次。此外,董事會可在規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職位説明

董事會已為其聯席主席及本公司各委員會主席編製書面職位説明。董事會亦已為本公司各委員會制定書面職責範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編製書面職位説明。

###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舉辦培訓課程,以審閱本公司的成立文件、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提供本公司技術經營業務的總覽。董事會亦作出安排,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介紹所有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向每位新任董事簡報本公司的財務、企業及內部營運與控制架構。董事會亦不時利用其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規、監管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持續教育。

### 道德業務操守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設的書面企業行為守則(「守則」)。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讓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易於查閱。本公司強制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審閱及簽署守則,以示同意遵守此守則。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不時監察守則是否嚴格履行。

董事會鼓勵董事在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每名董事於所有交易及協議中行使獨立判斷力。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均被問及是否有任何重大利益須予披露,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表決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或協議時放棄投票。

# 董事的提名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招募及建議提名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參選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是 希望透過個別董事的適當多元化經驗、專家才能、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資格和特性,為 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的一般重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董事會成員應為高誠信度及獨立性的個別人士,具有大量成就,且應與成就傑出的優秀機構有過往或現時聯繫;

- (b) 董事會成員應能證明其領導能力、具有廣泛經驗、多角度分析及作出穩健商業判 斷的能力;及
- (c) 董事會的組成應在性別、民族背景及經驗方面反映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獨立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責範圍說明,載述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營運方法。

### 選舉董事

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其中規定在委任董事的大會上選舉候選董事時,所收到投票的保留數目多於對該名董事所投的贊成票,預期其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呈。在投票結果產生的90天內,董事會應考慮投票的情況、候選董事的特質,包括其於董事會的知識、經驗及貢獻,以釐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其提交的辭呈,並刊發新聞稿宣佈其辭職或解釋證明決定不接受其辭職的理由。

# 評估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主席、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鼓勵董事 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任何問題廣開言路,無論是積極亦或是消極的觀點。 董事會聯席主席不時與各董事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討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問題。

## 本公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提名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繼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 事會作出建議;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他企業管治事官的若干職責包括:

- (a) 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 Stevenson 先生、Hibberd 先生、馮先生、Seth 先生、Herdman 先生、Turnbull 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文指「**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 Herdman 先生及蔣先生、Turnbull 先生及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機制及政策並負責審閱紅利、購股權及購股計劃(如有)。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收錄於本公司的相關公開文件中。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

## 儲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儲備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披露油氣業務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儲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查閱。

尤其是,儲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任命獨立評估師所作的建議;
- (b) 審閱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
- (c)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進行會議,以審閱儲備數據及報告;

- (d) 就批准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與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審閱本公司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一般亦審閱所有關於本公司儲備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備委員會由董事會四名成員組成,每名委員均需符合若干獨立條件,此等條件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中訂明。儲備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儲備委員會現由主席 Seth 先生、沈先生、Stevenson 先生及馮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董事會就涉及會計、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功能履行有關法律受託人責任。審核委員會擁有界定授權,負責審閱及監督外部審核功能,推薦外部審計師及委任或解聘的條款、審閱外部審計師報告及重要發現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所有公開財務披露,如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及招股章程。審核委員會亦預先審批所有由外部審計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並確保管理層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調查任何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並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毋需管理層出席及至少每季度有管理層出席。陽光並無內部審計師,及鑒於本公司的規模,陽光認為此舉為切實可行且適當。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與本公司審計師及管理層召開一次會議及在情況許可下另行召開會議。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

## 獨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持續戰略方案審查過程,據此本公司將識別、審議和考慮一系列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戰略方案,以推進本公司油砂的開發戰略,維護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獨立委員會由主席Stevenson先生、Herdman先生及Seth先生組成。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審計師、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發行股份及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董事及聯席主席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的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沈松寧」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沈松寧

聯席主席

Michael J.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附表A

# 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説明

本公司建議設立一項股份補償安排(「**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可酌情減少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詳述於下文)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透過發行股份向下述董事支付袍金(「**股份補償**」)。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一部分建議,本公司以股份補償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 (定義見下文)的50%。

另行建議作為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以股份補償形式向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主席執金(定義見下文)的50%。

### 交易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就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與本公司全體董事訂立合約,惟須待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於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及聯席主席將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營運持有本公司越來越多的股份,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進一步使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一致。鑑於(i)根據下文「計算機制」項下所具體闡述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條款,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予發行的股份按到期日的公平市值定價;(ii)該發行股份之性質為代替部分董事及聯席主席現金薪酬作為彼等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及聯席主席訂立的補償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的付款;(iii)該發行股份將不會增加董事有權得到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如適用)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數額;(iv)該項安排將進一步使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並為董事及聯席主席提供更多獎勵以促進本公司發展及達致成功;及(v)該項安排為本公司節省現金開支及改善其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參與者

除聯席主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於大會選任或其後委任的新董事)將有同等權利參與 有關基本聘用袍金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聯席主席將有權就彼等賺取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彼 等賺取的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參與兩項安排。

### 安排

本公司董事各自就擔任若干主席及委員會主席職務收取年度聘用袍金40,000元(「**基本聘用袍金**」)、若干額外聘用袍金(如適用)以及每次會議袍金,均詳載於通函「*行政人員薪酬說明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薪酬的論述*」一節。僅建議向每名董事支付該董事所賺取基本聘用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

此外,聯席主席各自根據其按月顧問服務合約每月收取年度基本服務袍金37,500元(「**基本 聯席主席袍金**」)。建議支付該聯席主席所賺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的股份補償。

待本公司酌情減少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詳述於下文)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補償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就全體董事而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i)大會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ii)本公司解除目前標售期該日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或(iii)倘本公司擁有任何內幕消息,該日為本公司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之日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 (b) 就聯席主席而言,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i)大會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ii)本公司解除目前標售期該日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或(iii)倘本公司擁有任何內幕消息,該日為本公司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之日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及
- (c) 就全體董事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就各聯席主席的基本聯席主席袍金而言,就其後各財政季度:(i)於本公司就該季度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當日後足七個交易日(或倘該季度為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則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當日)或(ii)倘本公司擁有任何內幕消息,該日為本公司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之日後足七個交易日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上文(a)及(b)段所述日子及上文(c)段所述各適用日子各自為「**到期日**」)。

#### 計算機制

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A = B / C

而:

- A 於每季支付的股份補償到期時為到期日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財政季度結束時賺取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如適用) 總額之總和;及
- C 按公平市值得出的每股價格,其中,
  - (i) 倘到期日在禁售期內,則為下列較高者:
    - 於禁售期屆滿當日後足第七個交易日(「延長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或TSX每日報價單所列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緊接延長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緊接延長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ii) 不然,則為下列較高者:
    - 於適用到期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每日報價單所列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緊接適用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為方便起見,該價格應按當日生效的加拿大銀行中午港元兑加元匯率以加元列示或轉換為加元。

## 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以下批准,否則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不會生效:

- 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
- TSX事先批准;及
- 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而其後須於連續召開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以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重新確認則作別論。

為更明確起見,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本公司董事仍有權享有基本聘用袍金及聯席主席仍有權享有基本聯席主席袍金,但本公司其後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

# 發行限額

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的股份總值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基於股份價格波動,故無法預測於任何指定年度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ESSP)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股份補償限額」)。

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連同陽光的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ESSP)可向陽光的「內幕人士」(定義見TSX公司手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及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內幕人士參與限額」)。

#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保留以供發行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作為就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 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直至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或重續止所賺取基本 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的股份補償(「固定最高股數」)。

固定最高股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0.25%,並參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總額釐定,並假設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TSX之收市價。

#### 估計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SX的股份收市價為0.14元。假設:(i)股東批准於所有期間就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股份補償;(ii)下屆大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舉行;及(iii)股份於適用付款日期的公平市值為每股0.14元;下表載列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董事可予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估計股份總數: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就基本聘用袍金	就基本聘用袍金	由二零一三年	於最後實際
	及基本聯席主席	及基本聯席主席	十月一日至	可行日期
	袍金發行的估計	袍金發行的估計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及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在外股份佔
	(按每股0.14元 <sup>⑵</sup>	(按每股0.14元 <sup>⑵</sup>	的估計已發行	估計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的估計價格計算)	的估計價格計算)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Michael J. Hibberd	508,929	1,750,000	2,258,929	0.070%
沈松寧	508,929	1,750,000	2,258,929	0.070%
蔣學明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劉廷安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李皓天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Gregory G. Turnbull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馮聖悌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Robert J. Herdman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Wazir C. (Mike) Seth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Gerald F. Stevenson	107,143	142,857	250,000	0.007%
Jimmy Hu <sup>(1)</sup>	_	142,857	142,857	0.004%
總計	1,875,002	4,785,713	6,660,715	0.205%

#### 附註:

- (1) 假設Hu先生於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
- (2) 請參閱附表 A 「計算機制」一段,了解計算機制之詳情。

# 對主要股東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發行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完成後該日持有的股東數目及股權。我們於下表假設:(i)將於單一批次中向董事及聯席主席發行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iii)董事及聯席主席各自將獲發行最多800,000股股份;(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發行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完成後該日止期間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將發行予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除外;及(iv)主要股東(蔣學明先生除外,其亦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收取最多800,000股股份)各自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發行固定最多8,000,000股股份完成後該日持有相同的股份數目,僅供說明。

於緊隨發行固定 最多8,000,000股 股份予董事及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席主席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1)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1)
蔣學明先生	295,233,035	9.08	296,033,035	9.09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	258,802,600	7.96	258,802,600	7.94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39,197,500	7.36	239,197,500	7.34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9,197,500	7.36	239,197,500	7.3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6,611,560	6.36	206,611,560	6.34
Immediat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112,000,000	3.45	112,000,000	3.44
Pyramid Valley Limited <sup>(2)</sup>	64,000,000	1.97	64,000,000	1.96
其他股東	1,834,874,009	56.46	1,842,074,009	56.54
總計	3,249,916,204	100.00	3,257,916,204	100.00

## 附註:

- (1)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故此,所示作為總數之數字未必不可以數學匯 總上列數字得出。
- (2) Xie Bing 先生分別於 Immediat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yramid Valley Limited 持有 100% 及 40% 權益。故此,Xie Bin 先生視為於合共 176,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2% 及 (ii) 緊隨完成發行固定最多 8,000,000 股股份予董事及聯席 主席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0%。

# 酌情減少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

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減少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予發行作為 股份補償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本公司須針對有關差額相應增加以現金支付聘用袍金或基 本聯席主席袍金的部分:

- 1. 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的規定;
- 2. 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超過股份補償限額或內幕人士參與限額;
- 3. 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超過固定最高股數;
- 4. 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導致本公司出現新的「控制人士」(定義見TSX公司手冊);

- 5. 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導致任何董事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他 方式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收購;
- 6. 除了須獲得繼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香港聯交所或 TSX的任何政策,發行任何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及
- 7. 發行任何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以其他方式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香港聯交所或TSX 的任何適用規則或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行使有關酌情權。

#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時將行使之酌情權

倘薪酬委員會行使其酌情權削減股份補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為受薪酬委員會決定影響之相同董事,本公司並不相信將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原因為:(i)薪酬委員會之決定將其後受全體董事會成員批准所規限;(ii)薪酬委員會決定之職責為決定薪酬相關事宜,並合法負債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有關薪酬事宜之衝突為內在性質,及不應純粹因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支付一半酬金而受到關注。

# 近期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 197,388,235 股股份及 144,751,372 份股份認購認股權證	327,788,200港元	為解決其短期資金 需求、公司目標及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約327,788,200港元 (45,635,461元)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配售 45,000,000 股股份 及 33,000,000 份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	74,205,000港元	為解決其短期資金 需求、公司目標及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約74,205,000港元 (10,497,272元) 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	配售45,653,958股股份	77,611,729港元	為解決其短期資金	約77,611,729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33,479,569份股份		需求、公司目標及	(11,140,000元)
	認購認股權證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其過往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解決本公司的短期資金需求、公司目標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終止

本公司董事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期間不再參與董事股份補償安排:(i)該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該日;(ii)該董事與本公司所簽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以終止該董事受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監管的函件協議;及(iii)大會三周年。

此外,聯席主席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期間不再參與涉及其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股份補償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i)該聯席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該日;(ii)該聯席主席或其顧問服務公司與本公司所簽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以終止該聯席主席受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監管的協議;(iii)相關董事服務合約被終止該日;及(iv)大會三周年。

## 轉讓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的利益未必可轉讓自本公司董事或聯席主席。

## 安排修訂

董事會可選擇不經參與者批准而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惟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不得在以下情況下進行修訂、暫停或終止:(i)未首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或TSX批准;及(ii)在該行動嚴重損害參與者權利情況下未首先取得該名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

倘有關修訂(i)取消或超過上述發行限額;(ii)下調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購買價;(iii)延長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期限;(iv)增加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v)修訂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修訂條文,董事會不得未經獲取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修訂董事股份

補償安排及/或(vi)更改董事股份股份補償安排之重要條款。為免生疑問,僅有獨立股東獲 准就上述修訂對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未經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下修訂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內任何條款,前提是:(i)其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或TSX的所需批准;及(ii)其獲得因修訂以致於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彼同意。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TSX申請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陽光的資料

陽光為總部設於阿爾伯塔省的獨立能源公司,主要集中於在阿爾伯塔省東北部阿薩巴斯卡 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其油砂租賃協議的組合。

### 有關董事的資料

有關董事的資料載於本誦函「董事-撰舉董事 /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編製陽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陽光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權益及淡倉披露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 TSX。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任何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或建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先前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 並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合約呈示

本公司與董事就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訂立的合約副本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04A室索取。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同意。由於並無應用第14A章的豁免,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所載的關連交易類別,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第13.39(6)條及第13.39(7)條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8條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載於本通函附表B。

# 附表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 樓 3609 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董事及聯席主席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股份及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向董事(「董事」)及聯席主席(「聯席主席」)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會議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之普通決議案,以(1)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以股份補償形式向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的50%;及(2)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股份補償形式向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不會超過固定最高股數8,000,000股股份,作為就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大會」)上屆滿或重續止所賺取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支付的股份補償。董事或聯席主席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期間不再參與董事股份補償安排:(i)該董事或聯席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或聯席主席該日;(ii)該董事或聯席主席與 貴公司所簽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以終止該董事或聯席主席受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監管的函件協議;及(iii)大會三周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 貴公司董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法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58條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1)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董事應對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的決議案作出之投票選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主席、任何主要股東或彼 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如有),並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該等關連交 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 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全部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其他事宜(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有效。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全部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 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於通函 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全部現時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信賴所 獲提供之資料,從而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 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 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公司的資料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好處

貴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日後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 地區生產油砂重油。

吾等注意到,基於業務性質, 貴公司以資產為重的資本密集模式營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之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98.3%作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約88.4%及85.6%乃由股本撥付資金。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股東權益虧損約205,200,000加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900,000加元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00,000加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加元。

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前12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三次集資活動。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所籌集用作解決其短期資金需求、公司目標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79,6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計劃被動用。經與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時接近最近期公佈的數字,並計劃用作應付更具生產力的營運資金需要,例如支付供應商及工人。此外, 貴公司計劃集中投放現金資本於生產業務上。

為使 貴公司持續增長及使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一致, 貴公司建議設立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據此,(1)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貴公司以股份補償形式向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的50%;及(2)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貴公司以股份補償形式向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薪酬委員會可酬情於若干情況下減少股份補償。因此,董事及聯席主席的50%補償將以現金支付及50%補償將以股份補償形式支付,此舉可能有助限制 貴公司的現金開支。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及聯席主席將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營運持有 貴公司越來越 多的股份,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進一步使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相一致。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i)根據通函附表「A」「計算機制」項下所具體闡述的董事 股份補償安排條款(及按下文概述),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予發行的股份按到期日的公 平市值定價;(ii) 該發行股份之性質為代替部分董事及聯席主席現金薪酬作為彼等根據 貴公司與董事及聯席主席訂立的補償安排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的付款;(iii) 該發行股份將不會增加董事有權得到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如適用)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數額;及(iv) 該項安排為 貴公司節省現金開支及改善其現金流量。此外,吾等了解到,透過發行補償直接作為股份,補償價值可立即與股份價格掛鈎。因此,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亦可進一步激勵董事及聯席主席,以推動 貴公司的發展及成功,提高股價,從而增加董事及聯席主席獲配發及收取的股份價值。

吾等得知各項購股權計劃乃作為董事及聯席主席之獎勵。吾等認為,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乃按適用行使價認購,而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之股份性質乃作為代價,部份代替支付董事及聯席主席按照本公司與董事及聯席主席訂立之酬金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現金酬金,故此,購股權計劃之特質不同。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的股份補償 將可限制 貴公司的現金開支及改善其現金流量,以及進一步使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利益 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一致。

# B.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主要條款

# (1) 參與者、安排、計算機制及終止

根據通函,除聯席主席外,全體董事(包括於大會上選任或其後委任的新董事)將 有同等權利參與有關基本聘用袍金的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聯席主席將有權就彼等賺取 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彼等賺取的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參與兩項安排。

根據安排,須於適用到期日(「**到期日**」)支付及待 貴公司酌情減少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詳情載於通函)後,(1)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董事各自將以股份補償形式收取基本聘用袍金40,000加元的50%;及(2)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兩名聯席主席各自將以股份補償形式收取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每月37,500加元的50%。因此,吾等注意到可予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基本聘用袍金為數200,000加元及可予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基本聯席主席袍金每年合共450,000加元,總額達每年650,000加元。

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A = B/C

月.:

- A 為每季支付的股份補償到期時為到期日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為直至緊接到期日前財政季度結束時賺取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如 嫡用)總額之總和;及
- C 為按公平市值得出的每股價格,為下列較高者:
  - 於到期日或延長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當日後足第七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 TSX每日報價單所列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緊接到期日或延長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緊接到期日或延長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或TSX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經審閱有關上市規則,吾等注意到上市發行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的基準價格(其中包括)參考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作出:(i)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公佈日期;(ii)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吾等認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證券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因此,可發行予董事及聯席主席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參考股份緊接到期日或延長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價格。

吾等亦注意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將會向董事及聯席主席發行估計股份總數的6,660,715股作為股份補償,乃假設(i)股東批准於所有期間就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發行股份補償;(ii)下屆大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舉行;及(iii)股份於適用付款日期的公平市值為每股0.14加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SX的股份收市價),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21%。如通函所載,董事及聯席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數目為478,326,695股(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9,916,204股股份約14.7%。

待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 償安排悉數發行估計股份總數的6,660,715股作為股份補償後及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1)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3,256,576,919股;及(2)董事及聯席主席實益擁有或行 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數目將增至484,987,410股,相當於已發行經擴大股份約14.9%。因此,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約85.3%略為攤薄至約85.1%。經考慮「貴公司的資料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討論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好處,吾等認為此輕微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或聯席主席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期間不再參與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i)該董事或聯席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或聯席主席該日;(ii)該董事或聯席主席與 貴公司所簽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以終止該董事或聯席主席受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監管的函件協議; 及(iii)大會三周年。

# (2) 發行限額及最高股份數目

吾等注意到以下發行限額(「發行限額」):(1)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的股份總值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的50%;及(2)股份終止限額或內幕人士參與限額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量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的已及ESSP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此外,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如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000,000股新股份的固定最高股數,直至下屆大會為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9,916,204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貴公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概不會獲行使,固定最高股數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假設將發行新股份之固定最高股數為8,000,000股,而下屆大會期間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257,916,204股,而董事及聯席主席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行使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86,326,695股。故此,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稍微由約85.3%攤薄至約85.1%。考慮到「貴公司的資料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討論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之理由及好處後,吾等認為輕微攤薄為合理及可接納。

## (3) 先決條件、酌情減少作為股份補償的可予發行股份、修訂及其他

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獲得 貴公司上市的香港聯交所或TSX事先批准以及獨立股

東於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股份補償安排不會生效,而其後須於連續召開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以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重新確認則作別論。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由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行使,減少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 予發行作為股份補償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相應增加現金部分,其中(其中包括)發行 股份作為股份補償將:

- 超過固定最高股數;
- 超過股份補償限額或內幕人十參與限額;或
- 導致任何董事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觸發收 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收購。

管理層告知薪酬委員會,儘管缺乏獨立性,其僅具有功能作出決定,在股東週年 大會之監察下,並不具有更改董事及聯席主席補償實益之權力。

吾等亦注意到,倘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董事仍 有權享有基本聘用袍金及聯席主席仍有權享有基本聯席主席袍金,但 貴公司其後將 以現金支付全部基本聘用袍金及基本聯席主席袍金。

其中,董事會不得未經獲取獨立股東就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發行限額、固定最 高股數及股份購買價的事先批准修訂董事股份補償安排。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項下的利益未必可轉讓自 貴公司董事或聯席主席。

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通函附表A;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擬使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一致,並進一步激勵董事及聯席主席達致良好業績以提高股價;

- 董事股份補償安排設有期限,直至大會三周年完結,僅適用於擔任董事及/或聯席主席職務期間的董事或聯席主席(如適用);
- 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可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參考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向一 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證券的基準價格作出;
- 如上文所討論,獨立股東之股權由85.3%略為攤薄至85.1%被視為屬合理及可接受;及
- 另行以現金支付的董事及聯席主席的薪酬將會保留,此舉將有助 貴公司保留其 現金資源,

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董事股份補償安排的決議案。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附表C

# 有關股份購回的説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3,249,916,204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至多324,991,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預期本公司將利用其可得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TSX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	<del>)</del>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2.09	1.90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89	1.58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61	1.42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1.94	1.54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01	1.89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1.88	1.69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2.00	1.80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1.50
│ <b>二零一四年</b> │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1.69	1.50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1.64	1.32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46	1.24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1.29	0.74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四日	0.94	0.78
TSX交易價		
	每股股份	<del>)</del>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三年</b>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最高	最低
	<b>最高</b> 加元	<b>最低</b> 加元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b>最高</b> 加元 0.280	<b>最低</b> 加元 0.24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b>最高</b> 加元 0.280 0.250	<b>最低</b> 加元 0.240 0.20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b>最低</b> 加元 0.240 0.200 0.19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b>最低</b>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b>最低</b>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b>最低</b>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0.275	最低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0.22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0.275	最低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0.220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0.275 0.260	最低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0.220 0.195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0.275 0.260	最低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0.220 0.195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0.275 0.260	最低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0.220 0.195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 加元 0.280 0.250 0.240 0.245 0.275 0.245 0.275 0.260 0.235 0.225 0.205	最低 加元 0.240 0.200 0.190 0.210 0.235 0.200 0.220 0.195 0.205 0.180 0.170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控股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此外,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之日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股份比例。董事會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 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 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 附表D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説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於被(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所修訂。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鼓勵其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54,211,906股,佔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67%。

### 計劃的現行條款

以下章節簡要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未計及將在大會上尋求股東 批准的修訂,且應與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全文可在網站www.sedar.com的公司概況下查閱) 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發行限額

根據計劃(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6,513,816股,佔計劃最上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更新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約8.82%)。該限額於稍後日期經股東批准後可能會增長,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倘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會超出該限額。

計劃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陽光內幕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向陽光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一名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除非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準則作別論(且接收該購股權授出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於授出日期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不包括陽光所有「關連人士」的投票,「關連人士」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低於該限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根據該項授出接收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如有)。

#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根據計劃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計劃規定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a)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b)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 及(c)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為方便起見,有關價格應以加元列示或按當日有效的加拿大銀行正午港元兑加元匯率換算為加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a)歸屬期;(b)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c)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售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及(d)個別及一般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某一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且該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 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行使期屆滿;(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c)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d)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當日;(e)向全體股東提出一項計劃或協議安排並於必要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即根據該協議安排釐定配額的記錄日期;(f)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下的妥協或安排(上文所述者除外)生效當日;(g)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h)於因故

(除原因外)終止後行使所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i)有關人士轉讓購股權當日; (j)有關人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k)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有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就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行使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於終止有關僱傭或服務後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自動屆滿。

倘獲授的購股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在本公司禁售期間及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禁止 買賣股份期間或自該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計劃的條款規定獲授的購股權期應延 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惟倘有關延期會導致該購股權期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 滿除外。

# 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包括與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門檻、釐定行使價以及註銷及終止已授出購股權有關者)或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且對計劃的修訂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則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計劃亦要求股東批准任何將會達致以下各項目的的修訂: (i) 移除或超過根據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限額; (ii) 減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 (iii) 延伸計劃內「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計劃的修訂條文。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修訂或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取得權利將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同意。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修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經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修定計劃以容 許本公司向任何計劃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商業條款提供 貸款,以行使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董事會釐定該修定對計劃並不 重大,董事會釐定,根據計劃條款,並無必要就修定尋求股東批准。

# 計劃文件呈示

計劃乂忤呈示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04A室索取。		

# 附表E

# ESSP説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採納ESSP。ESSP旨在鼓勵本公司僱員透過扣減薪資及本公司作出匹配現金供款投資股份,向僱員提供激勵。

#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參加本公司定期福利計劃(由董事會所成立以管理ESSP的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加拿大籍僱員均可參與ESSP。在加拿大境外工作的僱員不合資格參與,而ESSP亦排除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詞彙就ESSP而言包括於前12個月內屬於陽光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

## 管理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全權管理ESSP。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司庫及人力資源經理組成。管理委員會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ESSP委任的獨立管理人Solium Capital Inc.代表管理委員會處理ESSP的日常事務管理。Solium Capital Inc.不是「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 供款

合資格僱員可以扣減半個月薪資方式參與ESSP。選擇參與ESSP的僱員所作供款不可超過 其每月基本工資的5%。參與者可根據ESSP隨時改變供款水平,有關改變下個曆月生效。 在生產首批蒸汽用於對本公司的West Ells蒸汽輔助重力排水生產設施進行商業注入後,參 與ESSP的僱員可選擇在根據ESSP購買股份的任何月份內以其每月基本工資的最高7%供 款。每個月,陽光會就參與僱員該月向ESSP的供款進行全數匹配。

向ESSP的供款每月將自動由管理人按現行市價投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庫務股份,該市價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交易日的收市價(按該日正午有效的港元-加拿大元匯率在加拿大銀行換算為加拿大元)(以較高者為準);或(b)緊接有關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

所購買股份將每月以記賬形式記入由管理人維護的股東名冊。

### 發行限額

根據ESSP可購買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根據ESSP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所通過的有關ESSP的任何授權中的股份數目。現有股東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通過,設定限額28,651,381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0.88%)。此外,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ESSP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根據ESSP連同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可向陽光的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可向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所通過的有關ESSP的任何授權中所載的股份數目。此外,根據ESSP已發行予內幕人士(於一年期間內為一集團)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年度期間末(該期間乃經參考發行予內幕人士之相關日期後釐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上述限額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上增加。

# 股息

倘及當就於參與者賬戶內持有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時,管理人將分配合適金額至該人士的 賬戶。

### 狠股

ESSP的參與者每個曆年可分兩次撤出管理人代彼等持有的最多全部股份;一經請求,管理 人將交付代請求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予該人士。可另行發行予參與者的任何零碎股份將轉換 為現金並計存入該參與者賬戶。

#### 買賣

倘概無禁售期生效,經一名參與者發出書面要求,管理人將代表該名參與者就根據ESSP購買的股份進行買賣。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參與者單獨承擔。

#### 暫停及撤銷

參與者可於提前15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選擇減少或暫停向ESSP供款,自下個曆月生效。已 暫停供款的參與者僅可於三個曆月過後恢復向計劃供款。暫停持續超過六個月被視作撤銷。 於撤銷後,管理人將於30日內向參與者支付該名參與者根據ESSP有權獲取的全部資產。

計劃的參與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傭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就該名參與者自動終止。計劃的參與將於參與者逝世時就該名參與者自動終止。

# ESSP修訂

董事會可選擇不經參與者批准而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ESSP,惟ESSP不得在以下情況下進行修訂、暫停或終止: (i)未首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及(ii)在該行動嚴重損害參與者權利情況下未首先取得該名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倘有關修訂(i)取消或超過上述發行限額;(ii)下調ESSP項下購買價;(iii)擴展ESSP項下「參與者」的定義;或(iv)修訂ESSP的修訂條文,董事會不得未經獲取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修訂ESSP內任何條款,前提是:(i)其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所需批准;及(ii)其獲得因修訂以致於ESSP項下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彼同意。